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孫筱如（建設課課長）
洪月秀（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主席開會致詞：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及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本會期是審議本鄉 111 年度決算案暨各項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共同來審議。現在先審議本次定期議事日程，請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議事日程。

陳秘書銘漢：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5/1 報到、資料蒐集。

5/2 開幕典禮、預備會議、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5/3 綜合質詢。

5/4 下鄉考察。

5/5 綜合質詢。

5/6、7 例假日。

5/8 下鄉考察。

5/9 綜合質詢。

5/10 提案討論。

5/11 提案討論。

5/12 提案討論、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以上報告完畢，恭請主席主持。

施主席春貴：針對本次議事日程表，各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這個日程表進行。請秘書宣讀開會規定。

秘書陳銘漢：依本會自治條例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請主席宣告開會。

施主席春貴：本席宣布大會正式開始。

九、鄉長施政報告：

施主席春貴：咱請鄉長做施政報告。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文萍就任鄉長以來，承蒙貴會諸位代表的支持與協助，鄉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以下就鄉政業務推展提出報告：

一、推動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結合社會資源營造鄉民福祉

結合社會資源，配合政府各項福利措施，核發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款，輔導社區辦理關懷據點，使本鄉弱勢及長者能獲得妥善照顧；為提升鄉民精神生活品質，今年再次邀請福爾摩沙馬戲團至本鄉演出，期能帶給鄉民愉快體驗且獲得熱烈迴響；此外持續發放本鄉坐月子津貼補助，自111年10月至112年4月計有111人次鄉民受惠。

二、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防疫工作，維護優質生活環境品質

積極推動各項環境清潔工作，除經常性垃圾收集、資源回收分類、清運大型廢棄家具、違規小廣告物拆除及有效執行髒亂點清除外，亦實施婚喪喜慶垃圾先行處理及推廣全國垃圾通APP，展現服務效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鄉民生活環境品質。環保政策執行上，除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工作，配合協助各單位辦理環境衛生工作，亦積極向環保局及環境保護署爭取新型低碳電動壓縮式垃圾車，汰換老舊清潔車輛，改善清運量能，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三、持續改善鄉內水利、道路及交通品質，增設各項整建工程

南港橋、南崙橋、明聖橋、崑福橋、新庄仔橋、新莊子橋、永福橋、石福橋、狀元橋等多座橋梁修建工程皆已完成，將持續督促活力橋改善工程施工，期增加橋樑通行安全並延長使用年限；另員鹿路及中山路路口環境改善暨意象設置、自行車道景觀燈設置、東螺溪沿岸增設休憩座椅、路名牌交通設施改善等工程已陸續完工；此外已完成崑崙兒童公園週邊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並持續督促埔南村社區公園改善工程施工，以提升本鄉公共空間環境；完成各村多處道路品質改善工程，逐步提高本鄉道路交通品質；完成鄉內多處水溝清淤工程，保持排水溝渠暢通，汛期不易淹水。為增設各項整建工程，將持續爭取相關建設補助，藉此改善鄉內水利、道路及交通品質，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四、改善公墓周邊環境，持續推動現代化墓政

太平村第十三公墓設置環保葬區已完工，並已向彰化縣政府報准啟用，此為將骨灰經研磨後植入預先挖掘之穴中，再覆土植草於其上，使先人骨灰重回大地懷抱的殯葬方式，自啟用

後已陸續有鄉民申請使用，除改善公墓土葬使用率偏低問題，亦可美化環境，提供更多元的喪葬選擇。廊子村第一公墓周邊雜草樹木修剪清除亦已施作完成，未來仍將持續改善公墓周邊環境，逐步進行公墓周邊雜草樹木清理，消除髒亂點，改善地方，提供清潔乾淨明亮的景觀。

五、提升農村環境景觀，維護農民收益

積極宣導辦理「綠色環境基本給付計畫」、「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維護農業環境及增進農民收益；對各畜牧戶的輔導養殖、防疫業務則持續進行中。另於自行車道增設休憩涼亭1座，已於111年12月完工，期能提供民眾休憩及景觀可看性，此外為改善農田水利灌溉，111年三省社區聚落排水溝改善工程已於112年1月3日竣工，並於112年1月底驗收完畢。

六、培植文化涵養，營造書香藝文環境

本鄉圖書館為建立全面優質文化環境，除編列書籍採購經費已達到圖書館法定標準外，亦定期辦理藝文展覽、電影閱讀、說故事或主題書展等閱讀推廣活動，並召開選書委員會以持續挑選優質書籍，提供民眾良好閱讀環境，以期培植文化涵養，建立文化的永續發展。

七、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厚植幼兒適性發展

為啟發幼童發揮創意展現自我，藉以提升本鄉優良教學能見度，選擇貼近幼童生活經驗的繪本並延伸設計相關活動，以便讓幼童從遊戲中培養基本知識與技能。此外，配合節慶舉辦相關活動、親子運動會及戶外教學，以確保幼童身心均衡健全發展，落實樂在學習之教學目標。新冠肺炎防疫政策已逐漸解封，但基於安全的教學環境，仍維持學童入園前皆量測體溫及紀錄，並提醒自主性配戴口罩，幼童專車仍定期消毒，教室內裝設紫消燈定時殺菌，課桌椅、玩具、教具等每天以稀釋過漂白水擦拭。

結語：

本鄉在中央統籌分配款短撥之下，仍必須因應地方需要，推動各項鄉政工作，除了將有限的資源充分運用在創造全體鄉民的福祉外，更帶領公所團隊積極努力，持續尋求上級補助財源，以充實地方基礎建設，此外持續籌辦各式鄉內大型活動，以提高鄉民精神與生活品質，期盼貴會給予我們適切的監督與全力的支持，共創幸福埔鹽。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施主席春貴：很感謝鄉長這4年來的付出，鄉民也都有目共睹，在埔鹽鄉不管走到哪一個地方，對你的施政很的認同；不管是在是社區，或是一些弱勢團體、幼兒、社會福利及地方基礎建設等各方面，公所全體同仁們的努力與付出，都深受鄉民們的肯定，我在此代表本會向公所全體同仁致上感謝之意，感謝你們這些年對埔鹽鄉的付出，更希望埔鹽未來能像這樣繼續走下去，未來本會也會配合公所來爭取更多

的經費，大家作伙為埔鹽鄉的進步與發展來共同努力。

十、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施主席春貴：請公所主秘進行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施主秘宗榮：詳見書面資料第3到9頁(略)。

施主席春貴：感謝主秘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同仁對公所這一年來的施政報告如有寶貴的意見，在綜合質詢或臨時動議時可以提出來，以下繼續議程。

十一、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施主席春貴：接下來咱請公所各課室主管進行工作報告；首先請民政課長報告。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民政課業務有八項，依序報告。

一、村里自治業務：

(一)辦理112年農民曆印製事宜。

(二)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112年本鄉各村辦公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案：

1、南新村圍牆彩繪計畫。

2、出水村環境清潔設備計畫。

3、石埤村圍牆彩繪計畫。

4、永樂村圍牆彩繪計畫。

5、角樹村護岸欄杆計畫。

6、豐澤村圍牆彩繪計畫。

7、打廉村圍牆彩繪計畫。

8、永平村圍牆彩繪計畫。

9、石埤村路標指示計畫。

10、崑崙村廣播系統計畫。

(三)辦理埔鹽鄉公所112年度村鄰長文康活動暨業務研習觀摩事宜。

二、地政業務：

(一)辦理完成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計2件。

(二)辦理完成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1件。

(三)農地違規使用查報9件及變異點違規查報8件。

三、少數民族業務：

宣導彰化縣政府核准各項福利作業申請。

四、調解業務：

(一)本鄉111年10月16日至112年3月25日止辦理調解業務共計56件，其中調解成立56件，調解不成立0件。

(二)每月初的星期一，九時至十一時，本所聘任律師受理民眾諮詢日常生活及工作中的法律問題；從111年10月16日至112年3月25日止，共計10件。

五、公墓：

(一)定期清查第二、十三公墓墓塚逾期使用。

(二)執行第二、十三公墓墓塚新建暨起掘廢棄物清理工作。

(三)整理第二、八、十三公墓墓塚、塔位電腦資料，以方便民眾查詢。

(四)受理埋葬、塔位及神主牌位申請。

(五)完成埔鹽鄉第13公墓旁道路修繕工程，提供更便捷的交通。

(六)第2及第13公墓牌樓及道路修繕工程已完工，使公墓門面煥然一新。

(七)公墓設置移動式監視錄影設備，對於違法傾倒廢棄物者予以告發裁罰，維護公墓環境清潔。

六、民防業務：

(一)每月定期抽測 Thuraya 衛星電話及防災設備，並繕具測試紀錄供查。

(二)112年1月1日22時起執行本(112)年度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為期30天，本所並於112年1月13日晚上7時於本所集合進行聯合慰問，維護工作至1月30日24時止圓滿結束。

(三)辦理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轄內服勤單位執勤人員協勤津貼補助計4件，並已完成撥款。

七、國民教育業務：

(一)111年11月2日辦理自治鄉長表揚。

(二)111年11月9日召開第二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三)112年03月21日辦理模範兒童表揚。

八、寺廟登記、變更..等輔導業務：

協助層轉寺廟信徒大會、信徒異動等資料至縣府核備。

施主席春貴：感謝民政課長的報告，接下來請財政課報告。

梁課長雅娟：問候語(略)，財政課主要工作項目在書面資料第11頁，

一、辦理劃解公庫經常業務。

二、辦理出納經常業務。

三、辦理公產管理業務。

四、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業務。

五、協辦房屋稅、契稅、地價稅、娛樂稅等稅務開徵、申請相關業務。

六、徵收各項稅捐：(111年10月16日~112年3月15日)

(一)契稅：106件共計258萬1,407元整。

(二)111年地價稅：自105年度起，本所配合協助民眾於開徵期間補發稅單作業。

(三)配合地方稅務局「遠端視訊服務」，免費開放民眾利用身分證、印章查調辦理房屋稅籍證明、全國財產資料證明、綜合所得資料證明...等20項稅務資料核發，以網路代替馬路，便民又便利。

除了一般性例行業務，另外補充配合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可以攜帶身分證、印章至公所辦理，另外5月份是綜所稅的開徵5月1日至5月31日，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感謝財政課長的報告，接下來請建設課長報告。

孫課長筱如：問候語(略)，建設課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11 頁及 13 頁，

- 一、核發分區證明件 133 件。
- 二、辦理地方小型工程 34 件。
- 三、核發本鄉建築物建造執照 22 件。
- 四、核發本鄉建築物使用執照 16 件。
- 五、今年辦理各工程進度如下：

(一) 驗收完成：

- 1、111 年度義和農地重劃區埔鹽鄉三省段 729-2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案。
- 2、111 年度義和農地重劃區埔鹽鄉大義段 704-2、714-2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 3、111 年度埔鹽埤農地重劃區埔鹽鄉成功段 2144-1、暫編成功段 819-1 等地號路段改善工程。
- 4、南港橋等三座橋樑修建工程。
- 5、埔鹽鄉好金路 3 巷 27 之 6 號旁排水改善工程。
- 6、埔鹽鄉自行車道景觀燈設置工程。
- 7、111 年度埔鹽鄉轄內村里小型工程開口契約。
- 8、埔鹽鄉東螺溪沿岸增設休憩座椅工程。
- 9、111 年度埔鹽鄉轄內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10、埔鹽鄉轄內道路路名牌標誌交通工程開口契約—(派工單 01)。
- 11、埔鹽鄉太平及天盛等村路面改善工程。
- 12、埔鹽鄉西湖及永樂等村路面改善工程。
- 13、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三巷 28 之 46 號前等 6 處道路改善工程。
- 14、埔鹽鄉豐澤村及打廉村埔打路 21-1 號前等 7 處道路改善工程。
- 15、110 年度埔鹽鄉轄內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及路樹修剪工程開口契約。
- 16、新庄仔橋等 5 座橋樑修建工程。
- 17、彰化縣埔鹽鄉崑崙兒童公園週邊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
- 18、111 年度埔鹽鄉轄內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及路樹修剪工程開口契約—(派工單 01、02)。
- 19、埔鹽鄉永平村等 5 處道路改善工程。
- 20、埔鹽鄉大有等村 8 處護欄、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
- 21、111 年度轄內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 22、埔鹽鄉石埤村及南港村等 2 處道路改善工程。

(二) 履約中：

- 1、111 年度義和農地重劃區埔鹽鄉大義段 812-2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 2、埔鹽鄉廊子村等村 4 處道路改善工程。
- 3、埔鹽鄉轄內道路路名牌標誌交通工程開口契約—(派工單 02)。
- 4、111 年度埔鹽鄉轄內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及路樹修剪工

- 程開口契約— (派工單03、04、05)。
- 5、活力橋修建工程。
 - 6、111年度埔鹽鄉零星小型工程。
 - 7、111年度埔鹽鄉轄內路口增設公共路燈財務(含勞務)採購。
 - 8、埔鹽鄉轄內道路挖掘路面改善開口契約。
 - 9、埔鹽鄉轄內路燈維修財務(含勞務)採購。
 - 10、埔鹽鄉埔南體能運動公園改善工程-基礎公園設施工程。
 - 11、埔鹽鄉埔南體能運動公園改善工程-遊憩公園設施工程。
 - 12、112年度埔鹽鄉路平專案計畫。

(三)招標中，無。

(四)設計中：

- 1、埔鹽鄉埔鹽村道路空間改善工程。
- 2、埔鹽鄉東寮排水活力橋旁護岸改善工程。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感謝建設課長的報告，接下來請社政課長報告。

朱課長美麗：問候語(略)，社政課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13頁及14頁，共有四大項業務：

一、社會福利：

- (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 201 案。
- (二)辦理中低收入戶申請 473 案。
- (三)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688 案、托育養護 63 案、輔助器具 50 案。
- (四)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申請 110 案及弱勢兒少申請案。
- (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229 案及相關業務。
- (六)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及身分認定業務。
- (七)低收幼兒托育補助及寄養家庭托育補助業務。
- (八)辦理第五類(福保)、第六類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九)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急難救助 12 案及發放救濟物資。
- (十)辦理低收醫療看護補助及中低醫療看護補助 16 案。
- (十一)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證 190 件。
- (十二)辦理老人及身障者假牙補助業務。
- (十三)辦理坐月子津貼業務 111 案。
- (十四)辦理未滿二歲育兒津貼業務 118 案。
- (十五)辦理 2 至 5 歲育兒津貼暨就學補助業務 116 案。
- (十六)辦理國民年金業務。

二、社會運動業務：

- (一)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共 7 案。
- (二)10 月辦理鑽石婚禮金禮品發放。

三、社區業務：

- (一)輔導本鄉各社區會務正常運作。
- (二)輔導本鄉社區有意願申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

弄長照站。

- (三)輔導申請彰化縣政府辦理社區活動補助計 88 案，金額總計新台幣 229 萬 7,600 元整；輔導申請辦理「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金額總計新台幣 470 萬 7,620 元整。

四、役政業務：

徵集：目前辦理役男 92 年次，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感謝社政課長的報告，接下來請農業課長報告。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農業課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14 頁至 16 頁，共分五大類：

- (一)、農務。(二)、林務。(三)、畜產。(四)、動物防疫。(五)、水產。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農業課長的報告，接下來請行政室主任報告。

翁主任玉琴：問候語(略)，行政室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16 頁至 17 頁，行政室主要業務有六大項：

- (一)、文書業務。(二)、採購業務。(三)、研究發展業務。
(四)、新聞業務。(五)、資訊業務。(六)、行政管理，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行政室主任的報告，接下來請主計室報告。

洪主任月秀：問候語(略)，主計室工作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17 頁至 18 頁。

一、會計業務：

- (一)辦理 111 年度本鄉總決算事宜，業已編造完竣，本鄉歲入決算為 3 億 2,144 萬 5,597 元，歲出決算為 3 億 2,022 萬 9,219 元，並已函送貴會審議。
(二)推行會計制度，簡化會計事務程序，每月會計報告表於翌月十五日前編送審計單位及縣府，並加強內部憑證審核，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期限內付款之程序。
(三)加強內部財務之監督，設置預算支用簽證簿，由各業務主管部門登記之，而隨時和各部門核對無訛。

二、統計業務：

- (一)加強推行公務統計，全面蒐集鄉統計資料，完成統計數字。
(二)確實按期編造各種統計報表，以提供主管之參考。
(三)加強資料整理，管理統計資料。
(四)配合上級辦理勞動力調查，實施直接訪問與間接查詢，以力求資料之準確性。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主計室主任的報告，我們新來的人事主任有待過好修國小、鹿港及福興，現又回到埔鹽公所，請主任自我介紹一下，再業務報告。

楊主任明憲：問候語(略)，我是從今年的 4 月 24 日由福興公所調到埔鹽公所，請各位代表、同仁多多指教。接著我來工作報告，人事室的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 18 頁至 19 頁，共分為四大類：

- (一)、人力資源管理。(二)、考核培訓。(三)、待遇福利。
(四)、人事資訊作業系統服務管理等業務。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人事室主任的報告，接下來請政風室主任報告。

柯主任孟秀：問候語(略)，政風室工作報告詳閱書面資料第 19 頁，主要辦理的

業務如下：

- 一、辦理政風法令、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等宣導工作。
- 二、分發政令宣導資料，實施廉政宣導工作。
- 三、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
- 四、辦理法務部廉政署及彰化縣政府政風處交辦年度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辦理上級機關交辦案件及受理民眾陳情。
- 五、為端正政風風氣，倡導拒收饋贈，不定期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對於操守廉潔之員工，將適時予以表揚。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政風室主任的報告，接下來請幼兒園報告。

黃園長靖瑜：問候語(略)，幼兒園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0 頁至 21 頁，共分為三類：

- (一)、行政組。(二)、保育組。(三)、衛生保健組。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幼兒園園長的報告，接下來請圖書館館長報告。

張館長滿足：問候語(略)，圖書館業務分為三大部份，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1 頁。

一、藝文展覽：

- (一)111/11/24-111/12/25：莫忘初卿—陳奕君書法創作個展。
- (二)112/02/11-112/03/12：墨法稅月書畫聯展。
- (三)112/03/18-112/04/16：花開四季春～鐘麗娟詩畫個展。

二、閱讀推廣：

- (一)學校、安親班參訪 1 場次。
- (二)主題書展 9 場次。
- (三)親子活動 2 場次。
- (四)研習活動 3 期。
- (五)主題講座 1 場次。
- (六)說故事活動 10 場次。
- (七)電影閱讀 7 場次。

三、志工會議及活動：

- (一)依志工服務組織章程召開志工會議 1 場次。
- (二)志工觀摩參訪 1 場次。
- (三)協助推廣各項閱讀及藝文活動。以上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圖書館館長的報告，接下來請清潔隊長報告。

施隊長並課：問候語(略)，清潔隊的工作報告有六項，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1 頁，

- 一、家戶、婚喪喜慶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 二、違規小廣告物拆除。
- 三、大型廢傢俱免費載運工作。
- 四、支援各社區每月清淨家園日環境大掃除。
- 五、各項環保宣導工作。
- 六、違規丟棄垃圾告發，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今天各課室的工作報告，有些在執行中的或要下鄉考察，可提出通知業務單位，再利用下鄉考察安排路線至現場會勘，了解施政的情形，有無意見，請徐志訓副主席發言。

徐副主席志訓：下鄉考察只有 2 個地方，可多看幾個地方嗎？

施主席春貴：要看的地點先通知秘書，再排路線，時間通知業務單位。沒有限制

看幾個地方，有些需要建設的需會勘的也可以提出，利用下鄉考察的時間去會勘，各位代表同事還有無其他意見，如無意見今天會議到此。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二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佩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孫筱如（建設課課長）
洪月秀（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綜合質詢：

徐副主席志訓：施主席等下有要質詢先由我來代理會議主席，請問各位代表今天是綜合質詢，有無要發言的，請施主席春貴發言。

施主席春貴：請問農業課長，申請農雞舍的標準在哪？

徐副主席志訓：請農業課長報告。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有關埔鹽鄉的農雞舍方面，大概在 110 年量已經超過標準，縣政府已經停止核准雞舍申請，目前是沒有人申請也沒有人通過，目前在興建的可能是 110 年農養量超標之前申請有通過的，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110 年之前申請有在建設的，目前有幾個地方？

尤課長毓涵：我會後統計後再跟主席報告。

施主席春貴：有幾個地方在建設尚未完成的，再讓本會了解。再來是農民在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整地要到什麼程度？什麼標準？再讓本會了解。

尤課長毓涵：有關農業使用證明，依彰化縣辦理農業申請改良作業要點表示，需全部有種植，像水稻、蔬菜之類的，上面如有泵浦間須申請農用許可，如有通過才合乎標準，如果沒有申請也不會通過，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整地之後表層表面有無什麼標準？

尤課長毓涵：農地上面一定要種植農作物。

施主席春貴：是不是可以耕種稻田、水果、蔬菜；都可耕種的話，就是要許可給申請人。

尤課長毓涵：原則是這樣，但是它的土地的高度一定要跟鄰田相當。如填土增高，比鄰田還高，當然是不符標準。

施主席春貴：土地的認定是新田還是原來幾十年前的，這要用什麼證明？

尤課長毓涵：有衛星圖可追溯到幾十年前的，從航照圖上面就可看的到了，農田裡面的土壤是要乾淨的農土。

徐副主席志訓：請主秘發言。

施主秘宗榮：如在可以耕作的狀況下，如果不是差距太大是會同意的，但是農業處訂的規定又下放給公所要執行。

施主席春貴：農業處不會去干涉這個。

施主秘宗榮：我看過法規規定，它要民眾申請選用檢據土壤的來源，它的用意是不要農田有汙染。我看過它檢附文件之意，立法精神是希望農民在農地改良的時候來源是檢驗 OK 沒問題，才不會在不知情況下回到不好狀況。農業課長知道哪個案件嗎？如果知道可以找時間現場會勘一下。但申請人是附舉證責任，也可請問農業處訂規定之前，申請人檢附甚麼資料，有點是個案去認定，無法下定論，主要的舉證責任是申請人。

徐副主席志訓：農業課有要補充嗎？

尤課長毓涵：如果這塊農地涉及台電申請用電，農業課去現場勘察，看現狀是不是農地，涉及是否提供電給農民使用，所以有時台電公司會說公所故意不讓你們用電，這真的很冤枉。

徐副主席志訓：這案會後大家再來討論。請問各位代表還有無需要發言的，請施主席春貴發言。

施主席春貴：目前第八公墓在法院審理到什麼進度？

徐副主席志訓：請民政課報告。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第八公墓關於廠商、設計監造單位都還在法院審理中，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法院調幾次了？可否增設骨灰的櫃位。

康課長慧如：目前還在一審中，可增設骨灰的塔位。

施主席春貴：接著我要問政風室，上次臨時會中有提到公所傳聞我索取回扣，損害我名義，有查看嗎？

徐副主席志訓：請政風室報告。

柯主任孟秀：問候語(略)，有關用傳聞的部份，傳聞是無法查證的，除非你提供具體的證據，就像你去警局報案說傳聞怎樣，這個是很難查證的。要查證要有具體的證據，例如：錄音檔。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有聽聞說我拿回扣，我目前採法律保留，為何外面有這個謠言，有的事才說，不要說一些有的沒的。希望公所跟本會和諧，有問題都可商量，共同為了埔鹽發展進步，共同來打拚努力，也感謝各課室主管辛苦了。

徐副主席志訓：請施明坤代表發言。

施代表明坤：問候語(略)，我昨天有參與下鄉考察，去了解什麼狀況，結果都做一些無意義的，應該要看哪邊有缺失，如有弊端就要排除才正確。還有三省村的農村再生好不容易，總幹事去申請 800 多萬元，為什麼代表會說下個會期再審，這個村民都很重視，好不容易爭取到的經費。另一項是鄉長、村長還是各主管爭取經費建設埔鹽鄉，這就是代表要學習的對象，我也希望下次能爭取經費建設埔鹽鄉而不是內亂那沒有用，既然當代表就要做好，不然就不要選，共同為埔鹽來建設，謝謝。

徐副主席志訓：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有關農機證明標準，上面怎麼規定或許我們半知半覺，但是公所為讓埔鹽鄉農民申請這管道一定要輔助，我認為這標準應該放寬，田有水作也有旱作，旱作土壤一定要填高，無法跟隔壁一樣高，這個需要參酌該放寬標準。是要照規定走，但是在不違反規定原則下，需適當放寬。第二是增設路燈，也申請很久了，到現在都沒有下文，請建設課說明一下。

徐副主席志訓：剛施代表明坤提的，先答覆一下。

施代表明坤：農村再生已申請同意通過了，為何不能在這次定期會提案，而卡在代表會，這是什麼原因？

徐副主席志訓：請施主席春貴上台答覆主持。

陳秘書銘漢：先跟代表提一下議事規則，開會前有行文公所提報案件，農業課這案件沒送進來，前2天才收到公文，是依規定辦理，不是故意卡案。假設農業課臨時插案子進來，所有提案已排進議程了，農業課並沒有放進來，是開會中間才收到公文，這其實是有誤會不是我們不做。代表會都是依法辦事，按規定辦理，這部份應該是施明坤代表誤解了。

施主席春貴：剛秘書已說明了，這是昨天農業課才跟本席告知，議事議程都已排好了，並不是反對審案，而是希望下次會再提出。課長，我是不是說下個會期再提出，我有說不審嗎？所以要了解當代表的職責，昨天會勘三省村農村再生建設，說會勘那個無意義。我們就是監督單位，隨時都可以去會勘，好的要表揚贊同，不是說沒有意義，要建設方面，隨時都可提出。公所執行業務好的方面也要鼓勵，而不是雞蛋挑骨頭。我們是合議制的，代表會的意義就是這樣，如果不了解可看議事規則，大家再來討論。

施代表明坤：昨天下鄉看的水溝？

施主席春貴：你要說的我了解，已經施工一年多了，這次要審查決算就是上年度的預算，公所的施政，做的好就鼓勵，做不好就改進。施工中業務單位都有監督解決。

施代表明坤：好的當然要鼓勵，那都你在講就好了。

施主席春貴：我主席有這個權說明清楚，因為你對本會代表的職責不清楚，主席可以求證、解釋清楚，你了解嗎？你議事規則要先讀清楚。

施代表明坤：講太多了。

顏代表錫寬：也留一些時間給其他代表發問，再來是增設路燈，申請都沒有下文？

施代表春貴：請建設課報告。

孫課長筱如：問候語(略)，增設路燈的進度，分別有函文給經濟部能源局之前路燈的補助，是依照經濟部能源局水銀燈落日計劃，目前經濟部能源局已回文，它們沒有相關的路燈補助計劃；我們也函文給彰化縣政府，目前也回覆，目前沒有補助增設路燈的計劃，後續會依照年度經費預算來做檢討研議，目前是這二個單位的回文狀況，跟代表說明。

顏代表錫寬：如果上面無經費是不是公所各村，比較危險的路口來增設一些公所再來執行。

施主席春貴：請鄉長說明。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針對路燈的問題，在十字路口肇事路段，我們會斟酌

跟台電溝通，希望做合法的路燈，不要做黑燈。如果被台電罰錢真的沒有錢可以建設了。再來是申請農巡問題，可能是個案在申請，私底下解決問題會比檯面上好，雙方面跟台電溝通，他的目的是申請電，這問題也遇過很多次，所以雙方面來協調較適合，感謝各位代表，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鄉長，這樣說就正確了。有些問題就是配合鄉民來解決，本會並不會要求做違法的事，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第三項是反光鏡設置規定，我有詢問別的公所，並沒有所謂的三個門牌號，這是縣政府的規定還是公所自行規定的。

施主席春貴：請建設課說明。

孫課長筱如：問候語(略)，反射鏡需要三戶門牌，依照建築自治管理條例之規定，公用利益關係且有 2 戶以上門牌號碼，才可認定公用的部份，前面法條說的，公用地益關係要先擺在前面，在員鹿路也有代表反應過，有新建案施設道路不能認定是既有巷道。

顏代表錫寬：你要針對重點，我不是問這個問題，我說是上面規定的，還是公所規定的，這樣好了。

孫課長筱如：彰化縣有法規規定，三戶的部份是行之有年，公所都是這樣遵循的。

顏代表錫寬：反光鏡是公所自己經費還是縣政府？這個標準可以考慮，舊房子那麼多，都同一個地址？

孫課長筱如：這已經行之很多年了，我們會繼續研議。

顏代表錫寬：你們要研議看看，如何放寬標準，這也不行那也不行，是要如何處理。只有一個地址也不能裝。你執法者遵循國家政策，但是這是埔鹽鄉地方的事，縣政府也不會去管你要不要裝反光鏡。

孫課長筱如：會後我再提供相關的公文給代表。

施主席春貴：請鄉長說明。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針對顏代表所提的問題，有需要的地方是本鄉的，但是如果沒有開放 2 戶 3 戶的政策，如果政策一開，一戶裝一個怎麼可能，如果針對 10 幾戶，出入口有危險是可以斟酌。

顏代表錫寬：我說的是有需要的地方，不能像孫課長說的，一定要有 3 個住址，這樣就比較遷強。

許鄉長文萍：需要的地方就 10 幾戶，這問題有危險的地方就去突破，但如果是一戶開放一個反光鏡是不可能的。

顏代表錫寬：就稍微變通一下，不要一直依法律規定，對我們這服務的代表就不適合了，可研議看看，有需要的地方危險路口就要增設，你們可研議看看。再來是有關埔鹽鄉的私人土地，例如這條路已是既成道路，有涉及私人土地財產的問題，我們要道路施工，建設課一向說，私人道路無法施工，但我發覺很多私人土地也有施工，是不是地主還是裡面有關人員蓋個同意書就可施工。請問這個標準是放在哪裡？為何有些可施工有些就不能施工，我不太清楚，代表也當了 30 幾年了，也搞得很模糊，你再準備資料，下次會來討論它的標準。接著請問民政課長，昨天會勘的十三公墓樹葬，所謂樹葬，顧名思義就是樹，但我看都是草皮，就畫一個小地方，旁邊也沒有區分出來，昨天有建議改善，我希望能重視這個問題，一看就知道是環保樹葬，請民政課長解釋，種草皮就是樹葬嗎？

施主席春貴：請民政課說明。

- 康課長慧如：現場是寫環保葬區，但樹葬是從早期，它在推廣環保葬時，有這個名詞，樹葬目前大家已不再採用了，因為骨灰要倒到土裡面，而樹會發莖，就會潮濕。
- 顏代表錫寬：這沒關係，因為現場很多人不了解樹葬，讓你解釋一下，上面也沒樹，怎會叫樹葬，我們要了解看看。
- 康課長慧如：我們統稱叫環保葬。
- 施主席春貴：上次會期公所有提出，代表會同意後實施的，名詞是環保葬不是樹葬，要跟同仁解釋清楚。有關反光鏡部份，一個門牌號裡面有好幾戶，就如顏代表說的，研議看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請問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請施永欽代表發言。
- 施代表永欽：問候語(略)，請問民政課，公墓及納骨塔一年的收入大概是多少？再來是埔鹽鄉納骨塔在出水、西湖、太平，是否能計劃以後用火葬，找不到地理，又還沒蓋起來，那怎麼辦？總不能到外鄉鎮，自己在埔鹽鄉也比較近，在外鄉鎮也比較貴，請課長說明。
- 施主席春貴：請民政課長解釋。
- 康課長慧如：出水溝就是第二公墓，啟用新的櫃位，大概是 1-2 年，其實位置都還有上千位，第二公墓是沒問題的。在第八公墓三樓跟廠商在法院訴訟當中，但其實地下室有很多位置，也不知早期有什麼傳聞，地下室的使用率比較低，我們看地下室其實燈光是明亮的，也是鋁合金的櫃子，設備都很好的，2 樓也都還有位置。十三公墓相較於其他兩個公墓，位置是比較少的，但地下室也還有 100 多個位置。自治條例有規定，如果是低收入是免費的，如果是免費就是公所指定的位置，目前是慢慢在增加當中，未來環保葬應該是個趨勢，在內政部的網站有將環保葬放在全國資訊網。
- 施代表永欽：環保葬是要寫姓名嗎？不然怎知亡者在哪？
- 康課長慧如：環保葬是不立碑不立名，全省都這樣。
- 施主席春貴：代表的意思是能不能做個小名牌。
- 康課長慧如：會再研議它的可行性，再參考其他鄉鎮的做法。
- 施主席春貴：剛施代表提到公墓納骨塔一年收入多少再書面給代表。鄉長有要補充嗎？
- 許鄉長文萍：出水溝還有 2 千多格，西湖村已贏三庭了，他們是施工不良，解決後塔位加起來也有 3 千格，包括地下室。而十三公墓 1-3 樓都還有 179 位，全鄉就是還有 5 千多格，以上說明，謝謝。
- 施主席春貴：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請徐副主席發言。
- 徐副主席志訓：昨天下鄉考察有提到環保葬，昨天施明坤代表有提到，環保葬旁邊是否用一些小矮牆，才不會收不到金紙。
- 施主席春貴：請業務課研究看看，環保葬區週邊如何處理？
- 許鄉長文萍：環保葬就是什麼都沒有，昨天沒有注意看，已有葬 2 個，家屬自行種小花在那做記號，我有發現這個問題，如果有需要，差一些是可以溝通，我們沒有限制，可以種小花之類，以上說明，謝謝。
- 施主席春貴：請劉代表發言。
- 劉代表綉梅：問候語(略)，剛顏代表所提到的，縣府跟中央都沒有補助款，如果公所有預算，也拜託鄉長如有危險的地方就增設，民代也是有壓力，繼續為埔鹽鄉來建設，有登記就全部會勘一次。再來也是反光鏡，好修村行政地區的地方，建設非常的多，就是缺少反光鏡，說什麼

私人道路不能裝，那路口很危險且很多人在走，希望建設課能重視這個問題，再來請教農業課，自行車道銀膠菊很多，銀膠菊是有毒的，我看都是用剪的，無法斷根，裝備穿上再拔起來，放垃圾袋裡，這樣就斷根了。之前說過為了美化就不要用毒藥，因為自行車很多人在運動，為了大家的健康，再請農業課回答處理。

施主席春貴：請農業課說明。

尤課長毓涵：縣政府分配專門噴銀膠菊的農藥，地點在哪在請代表帶我們去除根，以上報告。

劉代表綉梅：埔鹽鄉都可以嗎？

尤課長毓涵：只有自行車道。

劉代表綉梅：銀膠菊很大顆，只有自行車道可噴農藥，其實埔鹽鄉22村也有很多銀膠菊，既然縣府有配藥，範圍可噴大一點。

尤課長毓涵：縣府只配2-3桶。

劉代表綉梅：我們可以再買藥，如果有鄉民反映，就可噴藥。

尤課長毓涵：農業課無法買藥，那是管制藥品，再研究如何處理。

施主席春貴：剛劉代表所提的，請建設課答覆。

孫課長筱如：因為是私人土地，要設置就有一定的困難，埔鹽鄉有很多建案，其實有些反射鏡是建商為了出入口自己設的，所以私人道路要設置反光鏡，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以上回答。

劉代表綉梅：雖然是私人建案，這邊通那邊准，每個人都可走了，雖然是私人道路，出來就是中正路埔鹽國中，都已經有路名了，建案是私人土地買的，也每個人都可走的。

孫課長筱如：代表反映的部份再訂時間來會勘。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還有其他問題嗎？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我是希望以後，私人意見不要拿出來建議，與鄉政有關的再提出來建議。

施主席春貴：正確的，私人問題就私地下解決，與議事無關的再此提出比較不適當，歡迎私底下有問題都可以互相交流討論，各位代表同事還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三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嫻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孫筱如（建設課課長）
洪月秀（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討論提案：

施主席春貴：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事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最後一天，現在進行討論提案會議開始。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一、查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業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暨決算法等規定編造完竣，提請審議。

二、檢附 111 年度總決算書請公決。

辦法：請貴會審議決議後，由本所陳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施主席春貴：關於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請業務主計單位報告。

洪主任月秀：問候語(略)，請翻開埔鹽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書第 1 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3 億 8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是 3 億 2,144 萬 5,597 元，較預算數增收 2,135 萬 7,597 元。以下執行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書之比較，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3 億 7,978 萬 5,000 元整，執行結果決算數是 3 億 2,022 萬 9,219 元，較預算數節減 5,955

萬 5,781 元，執行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 頁本年度的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121 萬 6,378 元，無移用前年度歲入賸餘，也無以前年度融資調入轉入數。以下前年度的歲入歲出執行情形，鄉庫收支實況及財務狀況分析等，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主計主任報告 111 年度歲入歲出情形，因為這是去年度執行的，這屆新就任的代表同事，去勘察去年度的執行後，來審查決算代表盡職才會想去了解，不知代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甲字第二號議案

(二) 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圖書館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2-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案，補助經費資本門新臺幣(下同)296 萬 3,700 元整，本所配合款資本門 32 萬 9,300 元整，合計 329 萬 3,000 元整，因需列入本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2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104084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因本(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文化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施主席春貴：請館長報告。

張館長滿足：問候語(略)，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事項算時，再行轉正，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關於圖書館的報告有無意見，請徐志訓副主席發言。

徐副主席志訓：有關圖書館整建耐震工程，施工日期是在何時？施工中會議或洽公，會議地點？有什麼腹案嗎？不然也不知施工多長，代表會的職員會去哪上班？圖書館請說明。

施主席春貴：本次補助款，發包後什麼時候開工，施工期間如有要開會，場地如何處理？請館長報告。

張館長滿足：問候語(略)，關於耐震補強，會牽涉到職員上班，也陸續接洽很多次，最後一次討論在 4 月 21 日，主席、陳秘書、主任秘書及館員都有一起參與討論，最後的結論是，設計及規劃廠商是希望不影響職員辦公為原則，如果真

的會影響到，需要把整個館圍起來，如果圖書館搬走，會一起列入經費裡，絕不會圖書館職員已到別的地方上班，而代表會還要自行想辦法處理，我們會一起列入規劃。工期的部份，會先規劃設計標，再來才是工程標，工期大概是6月底7月初可標出去。規劃設計大概要50~60天的工作天，因為是教育部的補助款，會審查的較嚴格，大概在7~8月份實施。9月份是工程標的招標，以儘量不影響會期，10月份後才動工，工程在2~3個月內完成，以影響最小的方面處理。招標部份是較難控制，如需代表會協助再雙向溝通，因為耐震會影響到整個建物的結構安全，讀者及員工，因這個很重要是一定要做的，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我們大概有溝通過了，執行中儘量降地上班的影響，再來11月份要審查明年度的預算，大概10月中就可開定期會，再請公所配合。要完全無影響是不可能的，在施工中儘量降低影響的情況，各位代表同事，還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甲字第三號議案

(三) 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內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修正案

理由：配合民眾使用需求，調整殯葬管理條例收費標準，使公墓相關規範更符合實際。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請民政課說明。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民眾為了使用櫃位的需求，必須要調整殯葬管理的收費標準，使收費有所依據，請大會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內第十三條、十七條條文及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案，請大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請問各位代表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就進入第二讀會，進行草案逐條提付討論與表決，有關草案修正與討論，請民政課來簡單報告一下。

康課長慧如：本自治條例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內政部地方制度法第25條、第32條之規定制定之，為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之依據，於民國78年6月5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21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民眾使用需求，並因應本鄉納骨塔價格收費明確性，爰增列本條例第13條及第17條骨灰位櫃位收費標準，以確保

各項收費之法源有所依據，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有關第 13 條條文修正部份，代表同仁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條文通過，請民政課繼續報告。

康課長慧如：有關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7 條說明，將納入第十三公墓三樓骨灰位納入不適用前條換位優惠之規定，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有關第 17 條條文修正部份，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施主席春貴：以上二讀程序完成，本案依規定須經過三讀程序，依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應於下次會議行之或經代表提議並附議後，始可進行三讀。在座代表是否同意現在就繼續進行三讀會程序，如果同意，我們開始進入三讀會審查，請秘書宣讀第三讀會審查規定。

陳秘書銘漢：第三讀會係針對二讀之修正，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32 條之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規或與縣規章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本次修正條例之內容並無抵觸之情事，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本次修正的說明，在座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修正條文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三讀通過。

甲字第四號議案

(四) 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社政

案由：為彰化縣文化局同意補助本所提案「彰化縣埔鹽鄉社造整合機制服務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因需列入本預算案，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文化局 112 年 4 月 28 日彰文推字第 1120004610A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因本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社區發展支出-社區發展-社區發展-業務費)

施主席春貴：請社政課說明。

朱課長美麗：問候語(略)，這案是本所向彰化縣文化局所提的社造整合機制服務計劃，經過文化局會議審查通過補助 20 萬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似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請貴會審議，謝謝。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今天的議事程序-討論提案已經審查完畢，現在進行臨時動議，如有寶貴意見請踴躍提出，請顏代表發言。
- 顏代表錫寬：請教建設課，私人土地變成既成道路的問題，公所施工的標準？那些能做哪些不能做。再來是路燈的問題，縣政府目前都沒有補助，請公所回答各村真的有需要的，一村分配幾盞燈或各村補助多少金額，都是可行的方法，希望公所能做個調整。
- 施主席春貴：請建設課報告。
- 孫課長筱如：問候語(略)，道路需取得同意書的規定，彰化縣政府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關於既有巷道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這同意書必須無條件同意公共通行的使用，會後再提供法條。有關路燈中央單位及縣政府都不予補助，會針對危險路口及去年所有調查過的路燈會做滾動式的檢討，如有要會勘路燈會配合辦理，以上報告。
- 顏代表錫寬：有涉及私人土地的問題，有同意書後就可以施作嗎？
- 孫課長筱如：法規規定的部份是要出具經公證的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公證單位是司法院，這是法規規定。
- 顏代表錫寬：鄉下很多土地強制分割或協議分割也好，又變成私人土地，但是就是既成道路，到底能不能施工。
- 孫課長筱如：既成道路的認定，在彰化縣的規定，也是由彰化縣政府來認定既成道路，只要出具同意書就必需公證。
- 顏代表錫寬：既成道路強制分割後，就有法院的判決書了，判決已既成道路了，這到底能不能施工。
- 孫課長筱如：我們是依法院的判決，就可來執行。
- 施主席春貴：請主秘說明。
-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法院判決的道路，施設通路共有人都可以走，共有人都同意了，但權力是在共有人。基地外又是現有巷道的問題，溯及到最根本的，私有地能不能施工，法規的現有巷道與既成巷道又不同，現有巷道嚴謹度較低，既成道路要縣政府來認定，我們就現有巷道的規定在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一點是，施設通路出具經公證所有權人同意無條件供公眾通行。所以巷道的認定，是隨時間去認定，也是視個案狀況來認定。而顏代表所說的那塊土地有二個問題，第一個水利會不同意做道路，第二個是私有人的同意書是蓋不出來的，這狀況下至少有二方不同意了，如果再執意去做，只是衍生更大的紛爭，如果代表有壓力，公所可以解釋給當事人聽，不是代表不願意爭取經費來鋪設，以上報告。
- 施主席春貴：剛顏代表說的，是法院已判決了。
- 顏代表錫寬：我說的是有很多分割的，就變成既成道路了，那公所能不能去施工，沒有回答到重點。我當代表那麼多年，都還不了解標準在哪？所謂的私人土地不能施工，這條路100~200米，只是一些私人土地就不能施工了嗎？

施主秘宗榮：這問題要看個案去認定，不是我說怎樣就怎樣？

施主席春貴：請主秘私下再跟顏代表討論了解。

顏代表錫寬：不管代表當多久，我們站在服務的立場，以後遇到這種問題會很多，要有一個標準，還是有可以施工的礙於法令的規定，但法令是死的，從古早就走到現在的路，真的不能施工嗎？

施主席春貴：顏代表的意思是，有些可施工有些就不能施工，為何有二套標準。

顏代表錫寬：二套標準就嚴重了，我是要問公所的標準在哪？涉及私人土地產權問題的時候，是一小塊還是整條私人土地就不能施工，要有個規定讓我們了解，路都已經壞了，又不能施工，那要怎麼辦？

施主席春貴：請鄉長說明。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有關顏代表所關心這案，目前埔鹽有三案都在法院，第一條在永平，既成道路也已經50年了，也在告公所，結果收到判決文，法官也不准。第二條在西湖村，這也已經50年了，法官認為是私人土地，所以也是不能拆，雖然是法律案件，但法官又判決不同，是要如何處理。第三條是南新，我昨晚與施明坤代表在溪湖被罵2個小時，為了想拆除，也無法拆，公所被告的案件已經夠多了，我們也沒他法，如果沒圍起來，如果火災或要救災是無法進入的，如果法院判決可以施工，我們再來施工，不然法院常常判的不一樣，我們公所也常常被告，所以我們視案件而定。

施主席春貴：這種情形公所盡量協調來處理完成。請問代表還有意見嗎？請施明坤代表發言。

施代表明坤：三省村農村再生有個830萬元，目前的進度如何？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有關三省村農村再生830萬元這案，將於下個會期即下週的臨時會有提墊付案，屆時再拜託各位代表審議，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已排在下週臨時會提出，請問代表還有意見嗎？

施代表明坤：我為何如此積極，因為申請人跑4次去台中蓋章，台北又去拜託親朋好友，為了爭取一個案件，要如此費心，所以民眾的利益排第一，如下次臨時會有排就好了。

施主席春貴：請問代表還有意見嗎？如無意見本席利用臨時動議，有幾項要請教業務單位，現由副主席擔任主持。

徐副主席志訓：現在代表有無意見？請施主席春貴發言。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本席利用臨時動議有幾項要請教業務單位，第一項，本會在下鄉考察期間，有聽到什麼工程什麼人爭取的才能會勘嗎？有這種規定嗎？請建設課報告。

徐副主席志訓：請業務單位報告。

孫課長筱如：問候語(略)，建設課就是配合會勘。

施主席春貴：只要是公所建設的，本會都有權去了解，有分誰爭取的才能去會勘嗎？

孫課長筱如：我們沒有這樣說，都是配合會勘。

施主席春貴：這次審查的決算，新任的代表對去年度執行的，建設的地方，盡責

的代表才會想去了解。所以不分誰爭取的經費，本會都有權去會勘。其實地方人都很清楚是誰爭取的。第二我請教農業課，目前農民在耕作以外，如果填土要高一點，可以嗎？要如何申請，請做個報告。

徐副主席志訓：請農業課答覆。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有關農地的填土，需依據彰化縣辦理農業用地申請改良作業要點規定，需向縣政府申請核發填土證明，乾淨的土到農地裡才合乎標準，如果是廢棄土恐怕以後會變成不合法的農地，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現在農民如果要填土，是先送檢驗給縣府，還是提出良土證明，經縣政府認定之後才可填嗎？對號窗口是公所還是縣政府。

尤課長毓涵：是的，還是需向縣政府申請。

施主席春貴：講這樣我不認同，有分都市計劃內及都市計劃外的農業用地，妳要搞清楚，應該是公所受理後再轉縣政府，是這樣嗎？

尤課長毓涵：送到公所申請也會轉送到縣政府，公所是沒有權利。

施主席春貴：直接向縣政府申請，有什麼表格嗎？再提供給本會。

尤課長毓涵：可協助上網尋找。

施主席春貴：上次質詢的農業使用證明，了解的情形是怎樣？

尤課長毓涵：我們當天到這塊田地去看，結果填土是跟隔壁的稻田一樣高，現在水稻已長到30~40公分了，它的填土跟水稻一樣高，填土將近40公分高，當然是不合乎規定。

施主席春貴：它本來是畜牧場，現已報消，已當廢棄物載走，變良田，種植水果了，是廢棄物載走可耕種就好嗎？這塊地就好幾代留下來的，那時養雞、豬、鴨，現在後代把畜牧場報消改耕種水果，那是廢棄物清掉就好還是可以耕種就好，這是什麼標準，請說明。

尤課長毓涵：豬隻退場機制，是這1-2年，縣政府才開始辦理，所以他領了補償金之後，就把豬舍夷為平地，廢棄物移走而土地需彰化縣政府核可的填土證明，需提出證明。

徐副主席志訓：再找時間與業務課至現場會勘，請問其他代表還有其他問題嗎？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這麥克風還是有雜音，目前沒有經費可以整修嗎？

徐副主席志訓：請秘書說明。

陳秘書銘漢：本年度本來有編列70萬元，考量圖書館要施工，2條柱子的基地可能會受損，經詢問廠商經費70萬元也不夠，明年再請代表們支持多編一些預算來建設。如果現在把管線做好，涉及到2條柱子，不敢施工是不想浪費公帑，才用無線麥克風暫用，請大家多多包涵，以上報告。

劉代表綉梅：有關下鄉考察，代表會不分什麼人都可下鄉考查，聽說都不准，也不用為這事壞了感情，只要下鄉考查公所都可安排，不要有誰可會勘，誰不可會勘的觀念。接著詢問公所主管，代表會11位代表就

勘，誰不可會勘的觀念。接著詢問公所主管，代表會 11 位代表就職至今，是不是都有認真，不是只有新代表認真，資深的代表也很認真，為了鄉民大家都很認真，就像主席一直詢問農業課，觀念也會通不需要拐彎抹角，只要不違背法令問題，公所都是可配合的，大家有緣當同事不要分彼此，後天就是母親節，祝大家母親節快樂，以上報告。

徐副主席志訓：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請施主席春貴發言。

施主席春貴：請問課長，填土的規定及時間？南港那邊高低差 1 米多，那也有重劃到，種水果土本來就要高一點，法律上 15 年前是還沒有這個規定，法律是既往不咎，是不是這樣？絕對不會要求你們做違法的事。

徐副主席志訓：再排時間現場會勘，請問各位代表還有無問題？都沒有問題，感謝公所以及代表會各位同仁，對地方的用心和認真，也感謝大家在定期會期間的參與與配合，會期中間有時質詢，難免會擦出火花，希望大家可以理解。最後再次感謝大家與會，讓會議順利圓滿結束，謝謝大家，定期會到此結束。

十、散會。